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謝聰洲	44 年 10 月 26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安平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安平開台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西瀧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湄洲壇管理委員會委員 安平文和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維護里內環境 1.全面體檢里內水溝及溝內結構安全,爭取整建以利排水。 2.每年里內定期噴灑消毒藥水,防止病媒較孳生。 3.定期翻修里內道路,里內巷弄鋪設地磚。 4.定期清除里內水溝汙泥,防止臭氣四散。 二、照顧里民生活 1.照顧生活急困弱勢里民,爲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。 2.定期里內家戶訪問,主動了解民需,積極解決民困。 3.照顧里民所需,協助榮民、榮眷就養服務。 三、提升居家品質 1.提昇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功能,擴大社團長青及青年休憩活動。 2.協助社區舉辦活動,建立優質文化的生活環境。 3.協助里內交通系統的規劃,以利交通順暢。 4.維護里內環境整潔,以帶動里內商圈之生機。
2	at the state of th	陳文龍	57 年 2 月 1 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西門國小畢業 二、安平國中	1.臺南市安平區海頭里里長 2.安平區文龍殿監察委員 3.安平區大眾廟監察委員 4.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	一、強力督促市政府、里內老厝整修 二、加速里內觀光資源的爭取 三、徹底改善里內淹水問題 四、爭取里內弱勢團體的福利
3		黃 景 星	52 年 3月 9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西門國小 安平國中 成大附工室內設計科	顔純左臺南市長擬參選人服務團隊副 主任	一、爭取社會福利,關懷弱勢照顧四、關懷據點共餐,照顧長輩日常五、爭取觀光回饋,造福在地居民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D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